附件1-1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科学技术局等12家单位“三定”规定和调整市交通运输局等10家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办〔2019〕19号）规定，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和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合同、拍卖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走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工作。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权限承担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监测药物滥用的技术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等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和上报备案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八）负责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本级预算包括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和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预算（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 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在创优营商环境上再提升。一是更大力度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积极拓展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集成服务功能，推动更多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落实“两个严禁”和企业迁移便利化举措，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注册的规范性、便捷度。深化“证照并销”“强制注销”“一屏注销”改革试点，推动“个转企”扩面增量提质。建立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合力推动各项帮扶政策落实落地。推动“小个专”党建品牌提档升级，着力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小个专”的发展优势。**二是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政策措施。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推进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农资打假、扫黑除恶、长江禁渔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教育、医疗、物业等领域价格检查力度。强化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三是扎实开展“放心消费在淮北”行动。**做好新一轮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发挥放心消费示范教育基地作用，持续开展放心消费教育活动。健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深化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强化市场经营主体消费纠纷和解主体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机制，充分发挥淮北仲裁委员会消费纠纷调裁中心作用，努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和解在企业、解决在基层。

**（二）在推进“两个强市”上再提升。一是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抓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促进更多企业将专利技术融入标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专利转化和专利开放许可，全面提升专利效益。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推进公共服务网点合理布局。深化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行政保护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落实。推进“塔山石榴”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二是着力夯实质量基础提升质量水平。**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持续开展“四个一”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区创建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推进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环保、双碳等全域标准化。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国家铝基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中心批筹工作。

**（三）在提高监管效能上再提升。一是推进法治监管。**严格执行《关于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的实施意见》，常态化开设市场监管法治大讲堂，通过“科长上讲堂+专家授课+实战演练”的方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不断提升基层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落实首违免罚和轻微不处罚制度，树立市场监管良好形象。**二是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推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模式，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集成效应，让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持续深化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警示提醒等，推动市场整体诚信水平提升。三是推进智慧监管。深入推进“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监管。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提升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人员能力培训，抓好各类已建成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应用，切实提升网格化监管水平和基层监管执法效能。

**（四）在守牢安全底线上再提升。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充分发挥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常态化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强化“食安安徽”品牌培育，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常态化规范提升工作，开展“三小”行业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深化“你点我检”“你送我检”主题活动。**二是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纵深推进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扎实开展“药品安全春风行动”“药安乡村”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深化“百名专家助药企”活动，全力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燃气器具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挥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效能，坚决防止“三无”、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深化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进万企”三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和民生事项，精准开展质量技术帮扶，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四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宣贯实施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两个规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设备，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扩大电梯安全信息化终端覆盖范围，优化升级气瓶安全信息化系统，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五）在推进队伍建设上再提升。一是持续夯实基层基础。**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长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深化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三星级市场监管所评定，打造一批具有引领效应的“示范所”，不断激发基层“雁群活力”。**二是不断提高干部素质能力。**实施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行风、法治、专业、职业道德，以及市场监管业务通识课程和基层适用的实操类课程等培训，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执法程序规范，强化风险防控、舆情应对、恶意投诉举报等能力提升，不断提高干部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的本领。**三是扎实推进行风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加强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扎实推进全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整治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稀松散漫现象，以行风优化促进市场监管工作不断提升。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4年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3162.98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2.9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9.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2.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9.07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3162.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62.98**万元。

1. **本年收入3162.98，**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2.98**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106.35万元，增长3.48%，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资，2024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中工资支出、社保资金支出、公积金支出、定额支出及项目支出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减0万元，增降0%，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减0万元，增降0%，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3162.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6.35万元，增长3.48%，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资，2024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中工资支出、社保资金支出、公积金支出、定额支出及项目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600.95万元，占82.2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562.03万元，占17.77%，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162.9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62.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162.9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9.81万元，占6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2.63万元，占20.63%；卫生健康支出121.46万元，占3.84%；住房保障支出279.07万元，占8.83%。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62.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6.35万元，增长3.48%，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资，2024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中工资支出、社保资金支出、公积金支出、定额支出及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9.81万元，占6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2.63万元，占20.63%；卫生健康支出121.46万元，占3.84%；住房保障支出279.07万元，占8.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1529.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0.39万元，下降4.99%，原因主要是行政在职人员减少，相关工资、津补贴等支出下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33.33%，原因主要是因人员最低工资和社保经费的上调，2024年物业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年预算1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万元，增长38.46%，原因主要是2024年增加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及应用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4年预算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3万元，下降56.10%，原因主要是执法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10%，原因主要是增加企业登记注册掌上办、电子印章服务费等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年预算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70%，原因主要是产品质量监管基本支出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4年预算2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万元，增长28%，原因主要是产品质量抽检支出增加。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212.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3.60万元，增长53.17%，原因主要是增加食品抽检项目预算。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29.8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21万元，下降21.55%，原因主要是事业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工资、津补贴等支出下降。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55万元，比2023年增加38万元，增长223.53%，原因主要增加重点市场监管项目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359.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0.21万元，增长16.24%，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及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9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27万元，下降3.61%，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97.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4万元，增长3.61%，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5.58%，原因主要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74.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7万元，下降3.48%，原因主要是行政在职人员净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47.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6万元，增长1.41%，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96.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73万元，增长11.13%，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公积金基数调增。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82.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22万元，增长11.12%，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00.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0.56万元，公用经费260.38万元。

**（一）人员经费234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6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562.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0.6万元，增长21.8%，原因主要是增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系统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562.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62.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34.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38万元，增长17.88%，原因主要是增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物业管理费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4.3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2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7万元，增长29.38%，原因主要是增加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系统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及双打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紧扣“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市、三个监管、四个安全”工作着力点，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公告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自主性，提醒失信企业主动进行信用修复，清理僵尸企业，提高市场活力，实施双随机抽查、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二是紧紧围绕省、市非公党建系列工作部署，以服务“小个专”经济稳定发展为目标，开展“促三亮创三区争三优”活动，激励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经营户在生产经营和服务社会中做表率、当先锋，争示范、创品牌，全面提升我市“小个专”党建工作水平，促进我市“小个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能源计量工作，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工作，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全链条，形成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五是实施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可有效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提高电梯维保质量。六是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七是进行地方标准制修定，为我市在经济发展中争取行业话语权，对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行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市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八是通过培训和宣传，提升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增强食品药品服务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规范民生工程食品快速检测行为，发挥食品快检“过滤网”作用，强化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立项依据。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65号）、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电子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工商传〔2018〕54号）；3.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的意见》（皖市监个私〔2021〕37号）、《关于在全市非公企业开展“党建益企直通车”活动的实施意见》（淮组字〔2022〕10号）、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工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外卖送餐行业党建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4.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函〔2020〕149号）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皖市监办发〔2019〕22号）；《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非行政许可类项目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皖市监办发〔2019〕22号）；5.《安徽省专利条例》、《2022年全省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要点》6.《淮北市电梯安全条例》7.《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和《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8.《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51号）9.《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09）84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对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安徽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质量工作指标任务分解、世界标准日纪念活动等文件。10.《淮北市打击传销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淮打传组[2013]5号)、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淮北市打击传销“皖剑-2020”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北市监[2020]77号）、《关于开展标准化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11.《淮北市关于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办〔2019〕48号）、《淮北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淮食安委〔2022〕4号）12.《食品安全法》第116条、《食品安全法》第10条、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皖办发〔2022〕16号）、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可视化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2〕569号）。13.《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十条、《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快检工作评价方案>的通知》（皖食安办函〔2021〕48号）。

（3）实施主体。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局、食品生产安全科、流通科、餐饮科、化妆品科、药品监管科、协调科、信用科、价检科、知识产权服务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执法稽查科、个私科、双反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特设科、广告科、网监科、市场科、认证认可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该项目经费91万元，涉及21个科室。**一是企业登记注册及信用监管业务25万**。**1.登记注册局9万。**组织开展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含食品生产许可、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购买许可文书及许可证，加强窗口文化建设，开展人员培训等。**2.信用监管科2万。**对未年报企业分阶段进行提醒、督促短信以及对异常企业发送信用警示和信用修复提醒信息，需支付发送短信、公告，印制宣传资料费用；通过登记窗口发放年报及信用宣传资料费用。**3.办公室14万。**办公复印纸、办公用品、耗材、印刷各类会议、考核材料，维修费。**二是市场监管综合业务43万。1.个私科2万元**。创建省、市级“小个专”党建工作先进典型，持续打造“三亮”品牌，加强培训、组织开展“党建”宣讲活动，党建示范点现场观摩活动，开展外卖送餐行业党建“促三亮创五优”创建活动、“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2.广告科2万元。**组织开展广告法律法规的宣传，公益广告作品评选及广告监测。**3.计量科2万元。**组织开展计量标准考核、计量授权考核，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服务活动、“双随机 一公开”计量抽查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工作。**4.认证认可科2万元。**开展全市52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抽查30家；管理体系认证专项监督检查，抽查10家，有机产品认证和强制性认证产品（3C）专项监督检查10家。**5.知识产权工作经费4万元。**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体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4.26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等特定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题培训。**6.特设科2万元。**为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提高维保质量，提升全市电梯安全整体水平，随机抽取全市35家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及时了解各单体维保单位维保质量。**7.价格科1万。**开展价格政策宣讲、加强价格执法监督检查，强化经营者价格自律，增强诚信守法意识。**8.执法稽查科2万元。**承办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持续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委托有无害化销毁资质的单位销毁侵权假冒商品，持续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宣传培训活动。**9.双反科2万元。**开展传销宣传进校园活动、打击传销宣传专项行动；开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及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进行普法宣传。1**0.标准化科2万元。**开展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地方标准制修定审核、标准化试点验收、标准总监培训及宣传工作。**11.是质量发展科7万。**开展质量品牌培育培训、缺陷产品召回专家评审费宣传费，政府质量奖评审及实施效果评估，开展全市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12.是综合科8万。**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的立体传播平台，运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全面反映市场监管系统工作，实现矩阵传播效果，依托《淮北日报》、电视台等媒体开办《市场监管》专版专栏，播出药品等公益广告。**13.是人教科7万。**开展市场监管所所长专题培训班。**三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23万。1.食品生产科2万元。**对我市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约30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2.食品流通科3万元。**对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按照市局普法宣传计划，结合315、食品安全宣传、质量宣传月和宪法宣传日等，开展普法宣传“五进”活动；邀请第三方对全市大中型食品流通企业开展体系检查。**3.餐饮科5万元。**加强食品安全培训、宣传教育，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拟分春秋季开学2期对全市校园负责人、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培训考核，餐饮安全检测仪器（餐饮具细菌检测仪）2个。**4.中药化妆品科1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培训。**5.药品监管科7万元。**组织开展各类药品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家连锁总部、三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县区零售药店开展督查/飞行检查；10月份左右组织开展“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组织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深入街道社区和定点帮扶村，制作公益广告视频、印刷发放科普资料、鉴别药品真伪、邀请专家进行义诊咨询和安全用药知识讲座授课等，向公众普及安全用药知识；针对三区一县系统监管人员和全市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举办培法律法规训班，开展应急演练。**6.食品药品安全协调科3万元。**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进一步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督查督办、评议考核，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迎接各类督查检查。**7.医疗器械科2万元。**利用 “3.15”、安全用药月等活动开展医疗器械法规的宣教；组织全市医疗器械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法规培训；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整治同时完成医疗器械国、省抽样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91万元

（7）绩效目标。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深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以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造为重点，推进技术创新，实现知识产权量质双升；抓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推行“互联网＋智慧”监管，不断推进“三大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标准化战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认证认可工作，突出抓好技术机构建设，提升保障安全服务发展能力，紧紧围绕关系国计民生价格、网络销售、广告宣传、公平竞争等四大领域开展专项执法，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7）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项目概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覆盖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是实施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也是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查办食品违法案件的重要技术支撑。通过规范高质量的抽检检测，及时有效地发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为我市食品安全高效监管提供精准靶向的技术支撑，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安全。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第八十七条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令、省市场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3]96号）以及省政府年度对市政府食品安全考核涉及到食品抽检检测工作的批次数、不合格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公示、“你点我检”民生工程等指标。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参照2023年省局下达的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皖市监函[2023]96号）下达的目标任务，制订2024年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经费预算。食品日常监督抽检计划2700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1700批次，专项整治抽检计划1200批次， 项目所需经费包括购样费、检验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等全部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196.03万元

（7）绩效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聚焦大宗消费和高风险食品品种，围绕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以及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抽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7）

3、“登记注册服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更好的服务办事群众，包括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请、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开发企业开办系统移动端；以皖事通为载体，“皖信签”为基础，开展企业电子印章（企业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合同章）的申请、发放以及应用工作；为方便市场主体办事，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开发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及应用项目。

（2）立项依据。1.《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安徽省企业开办注销季度分析评议细则（试行）》；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3.《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5.《安徽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 281 号）；6.《关于全面推进安徽省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皖信签”）建设及应用工作的通知》（皖数资函〔2022〕89号）。7.《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175号）、省政府营商环境考核评议细则。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一是企业开办掌上办服务：为更好的服务办事群众，包括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请、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开发企业开办系统移动端，项目服务费35万元。二是电子印章（皖信签）服务：以皖事通为载体，“皖信签”为基础，开展企业电子印章（企业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合同章）的申请、发放以及应用工作，项目服务费25万元。三是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及应用项目28万元。通过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各类证照电子文件及信息的共享复用，方便市场主体办事，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解决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88万元

（7）绩效目标。初步完成电子印章系统平台搭建、实现针对有需要的企业提供电子印章服务。 初步实现企业开办通过手机端操作，方便企业登记。搭建市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环境，实现淮北市政务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支撑能力，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7）

4、“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市市场监管局机构改革后工作职能扩大，单位人员较少，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单位长期聘用人员2名工资福利、社保等支出。

（2）立项依据。机构改革工作职能扩大，单位人员较少，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长期聘用人员。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教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长期聘用人员2名，每年需要社保2728.38\*12约3.3万元，工资5362.32\*12约6.5万元，餐补1200\*12月为1.5万元，节日慰问及福利费约0.7万元，合计12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12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7）

5、“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院面积40亩，绿化面积18亩，为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物业管理支出及所需水电等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合同约定，保障办公环境和各类检验室正常运转。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 为保障我局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经政府招投标，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需支付大楼物业管理费；同时由于市场监督管理大楼市实验室综合楼，主要用于特检中心、药检中心、质检所、纤检所和计量所等单位实验检验，用电量大，各类仪器设备重要及精密要求24小时不断电。为保障我局用电安全，特聘用专业水电工及保卫人员。一是物业管理费。因人员最低工资和社保经费的上调，2024年上调至37.5万元/年；二是水费。每年约12000吨；三是电费。每年约65万度；四是日常维修费。包括空调、灯具、水管、楼顶破损维修、路面维修等。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32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办公环境和各类检验室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7）

6、“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开展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支出。

（2）立项依据。一是《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淮北市监质监[2023]10号）；二是《关于下达2023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市场总局关于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中依法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意见，开展1.10、3.15、5.1、中秋国庆、元旦春节法规宣传，《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全国12315平台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工作方案》；三是《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18号令），《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皖市监办发〔2019〕4号），《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非行政许可类项目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皖市监办发〔2019〕22号）；四是2023年全省网络交易监管要点。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管科、市场规范科、12315中心、网络监督管理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 该项目经费35万元，涉及4个科室。一是市场规范科9万。开展成品油、农资、石油液化气和车用尿素抽检，分别抽检60组、20组、10组、10组。二是12315中心7万元。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小家电30组、服装鞋帽20组、学习文具用品10组、儿童生活娱乐用10组、妇女儿童用卫生用品10组、床上用品10组、箱包10组；“3.15”法规宣传制作展板1块、条幅5条、印刷法律法规资料、宣传用品及学习、培训费等。三是产品质量监管科18万。开展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消防产品25组、燃气相关产品20组，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30组，塑料制品25组，插头插座5组、烟花爆竹10组、预拌混凝土15组、汽车用品10组、安全防护用品10组等共约150组。四是网监科1万。开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普法宣传；对全市4717家网店、1303个企业网站、424个小程序商城、4542个涉网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35万元

（7）绩效目标。一是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抽检，促进我市产品质量提升，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减少产品质量风险隐患，保障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服务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整改和案件线索移交，净化淮北销售市场。二是开展成品油、车用尿素、农资和石油液化气抽检；三是实施流通领域的小商品抽检。分析利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结果，及时发现处置问题， 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我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杜绝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防范产品质量风险隐患。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7）

7、“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全局网络运行通讯、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舆情监测、政务公开服务等支出

（2）立项依据。1.《淮北市2022年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要点》。2.《安徽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方案的通知》（皖药安办〔2021〕8号）附件考核细则第36项要求开展药品舆情监测。3.《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市场监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函[2022]249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5.《淮北市电梯安全条例》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条、《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七条。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信科、特设科、办公室、广告科、网络监督管理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一是网络运行及通讯费用25.5万，购买政府网站SSL加密证书0.5万；二是舆情监测第三方服务费用5万，政务公开服务2万,微信公众号宣传三方服务5万。三是广告监测服务费5万元。四是机房托管费用5万。五是信息系统等保测评企业开办系统9万，档案管理系统5万，气瓶安全监管5万。六是淮北市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26万元，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费1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93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购买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基础网络设备、相关维保服务、运维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等，保障机房运行稳定和信息系统安全平稳，提高互联网政务及监管能力；通过加大电梯及气瓶管理平台运维投入，提高电梯应急救援响应速度及气瓶充装安全，加强对维保质量的监管，努力实现电梯和气瓶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智慧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7）

8、“‘你点我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项目概述。以问题为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聚焦高风险食品品种，围绕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以及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食品抽检。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省政府年度对市政府食品安全考核涉及到食品抽检检测工作的批次数、不合格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公示等指标。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是民生项目，食品抽检300批次，均价500元每批次，合计1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聚焦高风险食品品种，围绕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以及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食品抽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7）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0.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42万元，下降2.41%，原因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意识，确保重点，控制一般，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3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4.3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8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62.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